**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国家**

**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(第三批)的函**

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厅、交通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国资委，有关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组织开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（第三批）》的征集、筛选和评定工作，为做好我省低碳技术的推荐工作，请你们帮助推荐重点低碳技术。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原则

　　（一）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。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，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，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。

　　（二）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。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，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知识产权明晰。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％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。

　　（三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。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，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四）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。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。

　　二、推荐范围

　　钢铁、建材、电力、煤炭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、纺织、食品、造纸、机械、家电等工业领域，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，可以是单一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。

　　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（CO2），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（CH4）、氧化亚氮（N2O）、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、全氟化碳（PFCs）和六氟化硫（SF6）等温室气体。

　　以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。

　 请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帮助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，填写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6年3月28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各一套反馈省发展改革委。

　　附件：[1.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](http://bgt.ndrc.gov.cn/zcfb/201603/W020160317517931932401.doc)

　　　　　[2. 申报表填写说明](http://bgt.ndrc.gov.cn/zcfb/201603/W020160317517931944318.pdf)

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6年3月21日